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7日及 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的公告》、《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 2018年11月17日及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 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宝安区政府 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告详情可查阅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 局网站(http://www.baoan.gov.cn/csgxj/)、《深圳特区报》及《宝安日报》。

本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 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